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54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臺北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24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

請變更低收入戶等級，提高生活補助費，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9 月 24 日北市萬社字第 0

9832277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8,646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

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乃以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544700 號函核

定自 98 年 8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即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該函於 98 年 10 月 9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1 月 17 日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3,841 元，98 年 8 月 18 日起調整為 2 萬 4,061 元）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5,813 元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收入大於 1,938 元，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6,213 元家庭生活 小於等於 7,750 元。 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 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 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5,813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 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658 元生活扶助費。 收入大於 7,750 元， 於等於 1 萬 656 元。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400 元生活扶助費 收入大於 1 萬 656 元 。 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900 小於等於 1 萬 4,558 元 元活扶助費。 。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既無房屋亦無高額存款，實際為清貧之人，且 96 年間訴願人因犯有刑事案件入監執行中，萬華區公所承辦人以 96 年間財稅資料列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呈報原處分機關複核有誤，又訴願人配置於平價住宅時，尚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2 類，現租屋

而居，每月支出達 1 萬餘元，實無喘息之機會。

(二) 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咸以消費支出之 60% (即 1 萬 4,558 元) 為法定標準，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如此，應係指有工作能力者之收入，惟訴願人業已年滿 83 歲，縱有工作能力，必為雇用人所排拒，是萬華區公所承辦人未思及此，逕行核列訴願人為第 4 類，扶助金 3,000 元及曾向勞委會申得 3,000 元之國民年金，合計為 6,000 元有誤，又原處分機關准自 98 年 8 月起核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未載列扶助金額，經查詢原因，所謂第 3 類扶助金額應加 3,000 元，然國民年金卻被原處分機關撤銷，查國民年金法並無撤銷之條文，故原處分顯有違誤。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15 年 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營利

所得 1 筆 133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1 元。

(二) 訴願人配偶區○○ (52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

，查無任何所得，且無同法條各款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因返鄉（大陸地區）探視罹患心臟病之母親，乃從寬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 萬 7,29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646 元

，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

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有 98 年 11 月 5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

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8 年 8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置於平價住宅時，尚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2 類，現租屋而居，房租及水電等支出達 1 萬餘元，實無喘息之機會；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咸以消費支出之 60% (即 1 萬 4,558 元) 為法定標準，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如此，應係指有工作能力者之收入，惟訴願人業已年滿 83 歲，縱有工作能力必為雇用人所排拒等語。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無同條各款所列事由之一

者，查本件訴願人業已逾 65 歲，本無工作能力，是原處分機關以 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准自 98 年 8 月起核列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未載列扶助金額，經查詢原因，謂第 3 類扶助金額應加 3,000 元，然國民年金卻被原處分機關撤銷乙節。依本府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之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

八

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備註欄第 1 點規定，經核定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其家戶內倘有 65 歲以上之老人，另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查訴願人原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自 98 年 7 月起即按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有卷附 98 年 9 月 30 日

列印之平時審查結果表影本可憑，是原處分機關自 98 年 8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則依上開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訴願人仍按月持續享領該津貼。是訴願主張，顯有誤會，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其國民年金遭原處分機關撤銷，違反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部分，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